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性、意外性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费，保险标的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散布、喷发、溢出、逸出，泄漏后进入海洋，湖泊，陆地或大气，引起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且经国家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本保单予以赔偿。

被保险人因突发性、意外性的释放、散布、喷发、溢出、逸出，泄漏后进入海洋、湖泊、陆地或大气引起污染的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污染是突然性的，被保险人无法预料和无法期望的；
- b) 污染在保险期限内某特定时间和日期首次发生的；
- c) 被保险人在污染发生后72小时内获知；
- d) 被保险人获知污染后90天内，按照本保单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报告。

本保单对于任何形式的罚款、违约金、惩罚性赔偿，以及搬移、废弃、清除污染物的费用不予以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